

##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獎勵及補助辦法彙整表

經費來源：教務處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(高教深耕計畫經費)

115.05.28

類型	項目	申請資格	徵件時間	申請截止時間	執行期程	獎勵(補助金額)	法規依據
教學類	教學優良教師獎勵	在本校任教滿二年(含)以上之專任教師，教師評鑑教學績效特別優良，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業卓有成效，堪為表率者，得被推薦為教學獎候選人	每年 6-7 月公告	每年 9 月	次年 9 月頒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教學優良獎：獲獎教師每名得支領獎勵金新臺幣二萬元。</li> <li>2. 教學傑出獎：每學年獎勵名額至多一名，獲獎教師得支領獎勵金每月新臺幣一萬元，獎勵期間二年，自獲獎當學年起五年內不再推薦。</li> </ol>	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獎評選辦法
	獎勵教師教學精進與創新	本校專任(含專案)教師	上學期 10 月公告 下學期 4 月公告	上學期 11 月 下學期 5 月	次學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補助一門課程業務費至多 2 萬元</li> <li>2. 申請「特色課程及課程精進補助」課程，經審核小組審核通過，單一課程補助教師業務費至多 2 萬元，專案方式至多以 20 萬為原則。</li> </ol>	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獎勵教師教學精進與創新作業要點(教務處)

類型	項目	申請資格	徵件時間	申請截止時間	執行期程	獎勵(補助金額)	法規依據
	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獎補助要點	本校專任(專案)教師或研究人員	每年 9 月	每年 12 月	次學年度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有意申請當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者每案補助 1 至 3 萬元</li> <li>獲教育部核定之績優計畫或相關榮譽項目，頒給獎金 3 萬元</li> <li>獲聘為當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學門召集人，頒給獎金 3 萬元，其獎勵以一次為限</li> <li>獲教育部核准通過補助之計畫主持人，累計三次者，頒給獎金 3 萬元，獲獎後次數重新採計</li> </ol>	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獎補助要點 (教務處)
	數位課程補助	本校專任、專案及兼任教師	上學期 10 月公告 下學期 4 月公告	上學期 11 月 下學期 5 月	次學期	10 至 30 萬元/案	<a href="#">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數位課程實施辦法</a> (教務處)
	教師專業社群補助	本校或跨校專、兼任教師	上學期 8 月公告 下學期 2 月公告	上學期 9 月 下學期 3 月	每案執行期限至少 4 個月，每學期至少辦理 3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同領域每案補助最高 1 萬元</li> <li>跨領域及跨校每案補助最高 2 萬元</li> </ol>	<a href="#">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專業社群設置及補助要點</a> (教務處)

類型	項目	申請資格	徵件時間	申請截止時間	執行期程	獎勵(補助金額)	法規依據
					次社群活動		
推動教學類	產學共構學分學程推動補助	學系(院學士班及專班)可依學籍分組分別申請設置產學共構學程	每學年度		計畫年度	新設置學系(學程)補助經費至多新臺幣 20 萬元為原則	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產學共構學分學程推動要點(教務處)
	教學資訊軟體補助	各系		當年度 6 月底前提出申請	計畫年度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如超過三個(含)系所申購相同資訊軟體，則由本計畫補助三分之二經費、餘由各申購系所分攤三分之一經費</li> <li>若申購未滿三個系所則由計畫補助三分之一經費，餘三分之二經費由申購系所分攤經費</li> </ol>	<a href="#">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教學資訊軟體要點</a> (教務處)
	跨領域學習推動獎補助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學分學程、微學程教學單位(不含產學共構學分學程)</li> <li>推動雙主修、輔系教學單位</li> </ol>		當年度 6 月底前提出申請	計畫學年度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學分學程(含微學程)及單獨設置微學程:前一學年度申請人數，以及前一學年度完成取得證書人數乘於三倍後，此二者相加之總和。            (1)第一名:獎勵業務費 4 萬元            (2)第二名:獎勵業務費 3 萬元</li> </ol>	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跨領域學習推動獎補助作業要點(教務處)

類型	項目	申請資格	徵件時間	申請截止時間	執行期程	獎勵(補助金額)	法規依據
						(3)第三名:獎勵業務費 2 萬元 2. 雙主修、輔系:前一學年度申請人數，以及前一學年度完成取得證書人數乘於三倍後，此二者相加之總和。 (1)第一名:獎勵業務費 5 萬元 (2)第二名:獎勵業務費 4 萬元 (3)第三名:獎勵業務費 3 萬元	